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15號

聲 請 人 丁氏碧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PHAM NGOC NHAN 范玉仁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中發票日為113年4月11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
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確認附表中到期日為113年5月12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
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確認附表中利息起算日及提示日為113年5月12日之記載是否
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提示日早於到期日，為
無效提示）

四、確認附表「票號TH429352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
請具狀更正。（因與狀附票載票號TH00000000不符）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